

2021 年—2023 年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反诈骗服务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福田区反诈骗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政府公共绩效管理的一般原理，通过收集和审核数据，进行汇总数据分析、综合分析等基础工作，对2021年—2023年福田区反诈骗服务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及其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形成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信息社会快速发展，犯罪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传统犯罪持续下降，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网络犯罪已成为当前的主要犯罪形态。犯罪分子利用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网络黑灰产业交易等实施精准诈骗，组织化、链条化运作，跨境跨地域实施，已经成为当前发案最高、损失最大、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犯罪。为了更好地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关于组建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加强全局反诈骗宣传防范工作的实施方案》，组建福田区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进一步提高我区社会反诈骗水平。

2. 主要内容

为有效防范电信诈骗，提升反诈成效，我局开展了反诈骗服务项目，时间为 2021 年—2023 年购买反诈骗服务上述费用中包括蓝马甲人员工资、服装和装备费用等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费用。蓝马甲人员服务包含强化宣传教育，建立全方位、广覆盖的反诈宣传教育体系，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知识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活动，形成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

3. 项目服务模式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服务运营商，在签订《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购买服务合同》后，运营商根据服务合同组建蓝马甲反诈骗专业宣传队，每月服务费以实际在岗人数计算，派遣蓝马甲反诈骗专业宣传人员，保障反诈骗工作正常开展。

（二）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

反诈骗服务项目服务经费由区财政统一安排，纳入福田分局部门预算。

1. 合同中标金额

福田区反诈骗服务项目 2021 年—2023 年合同中费用为每人每年总经费人民币：111,900 元，每人每月经费人民币：9,325 元。每月服务费以实际在岗人员数计算，上述费用中包括人员工资、服装和装备费用等费用。

2. 资金付款方式

在签订服务合同后，服务满一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月服务费。

3. 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2023 年反诈骗服务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3,696 万元，调整预算金额 3,715.28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使用 3,674.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89%，各年度预算情况如下：

2021 年反诈骗服务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232 万元，指标预算金额为 1251.28 万元，实际使用 1242.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31%；2022 年预算金额为 1232 万元，实际使用 1208.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13%；2023 年预算金额为 1232 万元，实际使用 1222.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3%。

具体项目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1 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预算来源	年初预算金额	指标预算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	本年预算资金	1232.00	1251.28	1242.66	99.31%
2022 年	本年预算资金	1232.00	1232.00	1208.99	98.13%
2023 年	本年预算资金	1232.00	1232.00	1222.51	99.23%
2021 年—2023 年总计		3696.00	3715.28	3674.16	98.89%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关于组建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加强全局反诈骗宣传防范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分局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成立蓝马甲反诈骗宣传专业队，从而达到有效防范电信诈骗，提升反诈成效的目标。

2. 项目细化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要求具体为：

表 2 绩效目标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实施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合同签订规范性	规范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工作计划合理性	合理
		反诈骗服务项目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反诈骗蓝马甲人员数	≥100 人
		开展集中宣传场数	≥1000 场
	质量指标	国家反诈中心 APP 安装率	≥80%
	时效指标	预警劝阻完成及时性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报诈骗警情同比下降率	≥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机制	反诈骗服务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执行有效
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满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深入贯彻落实《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的各项目目标任务，加快服务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规范深圳市公安分局福田分局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通过对福田区反诈骗服务项目的评价，总结

本项目取得的成效和经验，找出项目的不足之处并提供相应的改进措施和建议，为后续类似项目提供宝贵经验教训。

（二）绩效评价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 5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根据规定要求分为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其中项目决策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过程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产出指标主要考核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效益指标主要考核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三个方面。同时本项目各三级指标的评分明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个性化特点进行设置，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方法与标准

1. 评价方法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项目决策情况、过程管理实施是否合理、合规，项目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

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1. 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及其管理职责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项目的实际实施单位，作为项目采购方负责反诈骗服务项目的前期准备，中期工作以及后续的维护管理工作。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工作。

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具体负责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员的派遣、装备购置、培训、管理等工作。

2. 项目受益者

主要受益者：项目服务得辖区内居民。本项目的服务可以有效打击诈骗违法犯罪行为，提升辖区反诈骗管理水平，完善社会反诈骗体系。

项目的间接受益者：民警。通过完成反诈骗服务项目的服务，增强人民群众反诈骗防范意识，减少诈骗违法犯罪。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我局通过查阅相关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和相关资料，面访座谈利益相关方，现场实际调研等方法，并运用经专家评审的绩效评价框架体系，对2021年—2023年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福田区反诈骗服务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的绩效总分为98.94分，评价结论为“优”，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表3 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B12 预算执行率	5	4.9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反诈骗蓝马甲人员数	5	5
		C12 开展集中宣传场数	5	5
	C2 产出质量	C21 国家反诈中心APP安装率	10	10
	C3 产出时效	C31 预警劝阻完成及时性	5	5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接报诈骗警情同比下降率	14	14
		D12 可持续影响	6	6
		D13 满意度	10	10
总计			100	98.9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业绩好的指标

1. 项目决策类指标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关于组建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加强全局反诈骗宣传防范工作的实施方案》精神，2019 年分局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成立了蓝马甲反诈骗宣传专业队，在分局反诈中心和各派出所社区警务室开展反诈宣传、预警劝阻等工作。此外在立项前期，我局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分析研究辖区内诈骗犯罪相关资料，由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牵头，对反诈骗必要性进行讨论，开展反诈骗服务项目必要性研究。

综上所述，反诈骗服务项目符合我市发展规划和公安工作要求，与公安工作职责相匹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并且符合事权支出划分原则。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本项目属于财政支出项目，经福田分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依程序申请设立，通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相关预算审批文件、材料齐全且均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程序符合主管部门要求，规范性符合要求。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本项目已设立了绩效目标申报目标，具体包括“投入和管理

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满意度目标”，且绩效目标的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较强。产出目标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蓝马甲反诈骗宣传专业队工作情况，绩效目标均可说明或可量化。2021年—2023年反诈骗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产出及效果绩效目标，与经费预算相匹配。该指标全部符合评价要点，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表2。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满分3分，得3分。

本项目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包括投入、产出、效果及影响力目标，并分别细化为定量绩效指标，形成了该项目个性化、量化程度较高的指标体系，且效果目标有对项目安全性、权威性、严肃性方面的考核指标。

产出目标设定4个指标分别为：反诈骗蓝马甲人员数、开展集中宣传场数、国家反诈中心APP安装率、预警劝阻完成及时性，效果目标分别从社会效益（接报诈骗警情同比下降率）和长效管理机制（反诈骗服务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以及满意度（居民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设定，绩效目标均可说明或可量化。绩效目标均为2021年—2023年福田区反诈骗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产出及效果，与经费预算相匹配。该指标全部符合评价要点。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满分4分，得4分。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福

田公安分局蓝马甲反诈骗宣传专业队服务项目”项目公开征求意见后，开展110人预算编制，包含项目人员工资经费、各项保障人员物资经费。本项目2021年—2023年总申请预算金额3715.28万元，项目预算按项目服务费用。同时直接根据反诈骗服务具体服务细化项目人员分配，如“福田派出所”“沙头派出所”“梅林派出所”等分别精确到数量测算，并根据当时市场行情编制单价，作为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详情见下表。

表4 人员分配表

序号	岗位名称	服务人数
1	福田派出所	7
2	沙头派出所	8
3	梅林派出所	8
4	华强北派出所	8
5	南园派出所	7
6	福强派出所	8
7	香蜜湖派出所	7
8	福保派出所	7
9	景田派出所	7
10	天安派出所	7
11	莲花派出所	6
12	八卦岭派出所	5
13	华富派出所	4
14	通心岭派出所	4
15	皇岗口岸派出所	1
16	分局呼叫中心	10
17	福田公安分局	6
合计		110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指标满分2分，得2分。

2021年—2023年福田区财政局共安排反诈骗服务项目

年初预算金额 3696 万元，调整预算金额 3715.28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使用 3674.16 万元。

本项目主要的人员服务购买均按原投标价执行，相应的投标价基本与批复预算的单价差异不大，表明主要人员的预算估计比较准确，资金分配比较合理。

2. 项目管理类指标

(1) B11 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指标主要考察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分局的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详见表：

表 5 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预算来源	指标金额	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2021 年	本年预算资金	1251.28	1251.28	100%
2022 年	本年预算资金	1232.00	1232.00	100%
2023 年	本年预算资金	1232.00	1232.00	100%
2021 年—2023 年总计		3715.28	3715.28	100%

(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福田区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同时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3)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分局治安管理大队依据《福田公安分局蓝马甲反诈骗宣传专业队管理、职责、考核、奖惩办法》对反诈骗服务项目实施管理考核。

派驻到派出所的队员由所属派出所分管领导、主管民警进行日常管理和工作安排；派驻在反诈中心的队员由责任民警负责具体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

3. 项目绩效类指标

(1) C11 反诈骗蓝马甲人员数

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021 年—2023 年蓝马甲反诈骗宣传专业队队员数量计划为 110 人，2022 年实际人数为 108 人，2023 年实际人数为 109 人，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达到目标值。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表

年度	目标人员数	实际到岗人员数
2021 年	110	111
2022 年	110	108
2023 年	110	109
2021 年—2023 年总计	330	328

(2) C12 开展集中宣传场数

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021 年—2023 年蓝马甲反诈骗宣传专业队开展集中

反诈宣传场数目标值为“ ≥ 1000 场”，2021年共开展集中宣传1386场，2022年共开展集中宣传1150场，2023年组织开展线下反诈宣传1540场，实际完成情况均达到目标。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7 开展集中反诈宣传场数统计表

年份	开展集中宣传目标场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2021	≥ 1000 场	1386场	100%
2022	≥ 1000 场	1150场	100%
2023	≥ 1000 场	1540场	100%

（3）C21 国家反诈中心 APP 安装率

本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国家反诈中心 APP 安装率，2021年底安装量达到125万余人，安装率占全区实有人口81%，安装率全市排名第一。2022年底安装量达到125万余人，安装率占全区实有人口83%，安装率全市排名第三。2023年底福田区实有人口安装率为86.35%，安装率全市排名第三，均完成预期目标。

（4）C31 预警劝阻完成及时性

本指标满分5分，得5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蓝马甲反诈骗服务项目的预警劝阻工作及时完成情况。蓝马甲反诈骗宣传专业队队员与时间赛跑，劝在被骗路上，阻在成案之前，及时开展预警劝阻工作。2021年接收预警数据35万余条，劝阻拨通率保持96%；2022年接收预警数据6万余条，及时采取电话劝阻、短信和上门劝阻等多种方式开展预警劝阻；2023年通过及时开展劝阻工

作，线下劝阻成功拦截诈骗案件六百余宗。综上所述，项目及时率指标达到标准。

（5）C41 成本节约率

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福田区反诈骗服务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3715.28 万元，实际支出 3674.16 万元，较原预算金额节约约 1.12%。

（6）D11 接报诈骗警情同比下降率

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021 年—2023 年三年接报诈骗警情平均下降率为 22.52%。全年接报诈骗警情同比下降率，2021 年为 27.40%，2022 年为 7.76%，2023 年为 32.41%，均达成预期目标。

表 8 2021 年—2023 年接报诈骗警情同比下降情况表

年度	接报诈骗警情同比下降率
2021 年	27.40%
2022 年	7.76%
2023 年	32.41%
三年平均下降率	22.52%

（7）D12 反诈骗服务项目保障工作长效管理机制

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本项目依然处于服务期中，项目服务单位制定了严格的定期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配备了足够的人力和资金保障服务期内设备的正常运营。同时对于发生反诈骗情况，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疏导，保障反诈骗服务项目的正常运行。

（8）D13 居民满意度

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反诈骗服务项目服务完成后，可以维护社会治安，有效打击反诈骗违法犯罪，提高反诈骗案件发生效率，项目的主要受益者为辖区内居民；同时对于派出所民警的综合执法水平有辅助作用，根据评价方案体系，满意度调查主要为“居民满意度”。治安大队与分局反诈中心、各派出所一直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蓝马甲反诈宣传员工作情况和思想状况，齐抓共管，确保队伍稳定和工作高效。通过实地走访用人单位负责人、向辖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蓝马甲反诈宣传员工作情况和在反诈宣传中发挥的作用，各单位及群众一致认为蓝马甲反诈宣传队是一支充满活力和战斗力的队伍，在分局反诈宣传工作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压发案做出较大贡献，是一支必不可少的队伍。

（二）业绩欠佳的指标

1. B12 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4.94 分。

2021 年—2023 年反诈骗服务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3696 万元，调整预算金额 3715.28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使用 3674.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89%。详情见下表。

表 9 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预算来源	预算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	本年预算资金	1251.28	1242.66	99.31%
2022 年	本年预算资金	1232.00	1208.99	98.13%

2023 年	本年预算资金	1232.00	1222.51	99.23%
2021 年—2023 年总计		3715.28	3674.16	98.89%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4 分。

申报批复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本项目的资金申报、批复严格按照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的管理制度执行。招标制度执行情况：本项目服务单位的确定采用公开招标模式，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了公开招标。

但是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购买服务合同》规定费用支付时间为服务满一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上月服务费。但实际支付中，支付上月服务费的时间均超出 5 个工作日，超出合同规定支付时间。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构建严密防范体系。快破案不如不发案，多追赃不如不受骗。从强化技术反制、预警劝阻、宣传教育等三个方面，全面落实“防范为先”理念。我局组织宣传员进公司、进单位、进小区，强力推进“国家反诈中心”APP 安装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实战化、点对点反诈宣传防控，有效遏制了电信诈骗高发态势；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完善预警劝阻专门系统，高效完成涉诈要素信息采集，及时找到潜在受害者开展精准预警劝阻，在接处警、数据分析、线索筛查等方面不断发力，形成对预警线索分级分类处置、落地劝阻高效的工作闭环。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率未达目标值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 年—2023 年反诈骗服务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3696 万元，调整预算金额 3715.28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使用 3674.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89%，预算执行仍有提升空间。

原因分析：本项目的预算是基于详尽的项目概算进行编制的，因此在实际结算审核后的支付价款与之相比，存在微小的偏差属于合理范围内的正常现象。

（二）资金支付超时及原因分析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购买服务合同》规定费用支付时间为服务满一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上月服务费。但实际支付中，支付上月服务费的时间均超出 5 个工作日，超出合同规定支付时间。

原因分析：我局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故合同要素合理性有待提高。

七、有关建议

（一）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

我局下一年度将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避免项目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 我局将加强合同监管和规范化管理，进一步落实合

同要素，提高合同的可操作性，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对下年预算安排的建议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对项目维护资金有后续预算安排。对于本项目后续运维经费，按“当年支出，当年安排”方式，将当年经费需求纳入我局当年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附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

2021 年—2023 年福田区二类视频服务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 立项	A11 立项 依据充分 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 2. 符合评价要点 4 项，得 4 分； 3. 符合评价要点 3 项，得 3 分； 4. 符合评价要点 2 项，得 2 分； 5. 符合评价要点 1 项，得 1 分。	5	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 权重	得分
		A12 立项 程序规范 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 2. 符合评价要点2项，得2分； 3. 符合评价要点1项，得1分。	3	3
	A2 绩效 目标	A21 绩效 目标合理 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 2. 符合评价要点3项，得3分； 3. 符合评价要点2项，得2分； 4. 符合评价要点1项，得1分。	4	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 权重	得分
		A22 绩效 指标明确 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 2. 符合评价要点 2 项，得 2 分； 3. 符合评价要点 1 项，得 1 分。	3	3
	A3 资金 投入	A31 预算 编制科学 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 2. 符合评价要点 3 项，得 3 分； 3. 符合评价要点 2 项，得 2 分； 4. 符合评价要点 1 项，得 1 分。	4	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 权重	得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 2. 符合评价要点1项，得1分。	2	2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 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 2. 100%为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5%； 3. 资金到位率在80%以下不得分。	2	2
		B12 预算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	5	4.9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 权重	得分
		执行率	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不得分； 2. 符合评价要点①，得 1 分； 3. 符合评价要点②，得 2 分； 4. 符合评价要点③，得 2 分。	5	5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不符合评价要点①，不得分； 2.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	2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 权重	得分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分。		
		B22 制度 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符合评价要点①，得 1 分； 2. 符合评价要点②，得 1 分； 3. 符合评价要点③，得 1 分； 4. 符合评价要点④，得 2 分。	5	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 权重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 数量	C11 反诈骗蓝马甲人员数	项目实施的 actual 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产出数：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产出数 $\geq$ 计划产出数，得满分；实际产出值 $<$ 计划产出数-10，得 4 分；实际产出值 $<$ 计划产出数-20，得 3 分； 实际产出值 $<$ 计划产出数-30，得 2 分；实际产出值 $<$ 计划产出数-40，不得分。	5	5
		C12 开展集中宣传场数	项目实施的 actual 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产出数：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产出数 $\geq$ 计划产出数，得满分；实际产出值 $<$ 计划产出数-100，得 4 分；实际产出值 $<$ 计划产出数-200，得 3 分； 实际产出值 $<$ 计划产出数	5	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 权重	得分
					-300，得 2 分；实际产出值＜计划产出数-400，不得分。		
	C2 产出 质量	C21 国家 反诈中心 APP 安装 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达标率*权重	10	10
	C3 产出 时效	C31 预警 劝阻完成 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 得分=及时率*权重 2. 100%为满分，每降低 5%扣除权重分的 5%； 3. 及时率在 60%以下不得分。	5	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 权重	得分
	C4 产出 成本	C41 成本 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 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 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 程度。	成本节约率= $((\text{计划成本}-\text{实际成本})/\text{计划成本})\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 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 当成本节约率 $>0\%$ 时，得满 分； 2. 当成本节约率 $=0\%$ 时，得 3 分； 3. 当成本节约率 $<0\%$ 时，不得 分。	5	5
D 效 益	D1 社会 效益	D11 接报 诈骗警情 同比下降 率	接报诈骗警情同比下降 率	评价要点： ①2021 年接报诈骗警情同比下降率 $\geq 0\%$ ； ②2012 年接报诈骗警情同比下降率 $\geq 0\%$ ； ③2023 年接报诈骗警情同比下降率 $\geq 0\%$ ；	1. 符合评价要点①，得 5 分； 2. 符合评价要点②，得 5 分； 3. 符合评价要点③，得 4 分；	14	1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 权重	得分
	D2 可持 续影 响	D21 反 诈 骗服 务项 目保 障工 作长 效管 理机 制	反诈骗服务项目保障工 作长效管理机制可持续 影响	评价要点： ①反诈骗服务项目保障工作长效管理机制长效运行的有效 程度； ②将有效程度分成“很大、较大、一般、较小、很小”5 个等级，采用5等级赋分法，折合成百分制计算影响程度， 最高分值为100分。	得分=有效程度*权重	6	6
	D3 满意 度	D31 居民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评价要点： ①区域的居民对反诈骗服务项目的满意度； ②将满意程度分成“很满意、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 不满意”5个等级，采用5等级赋分法，折合成百分制计 算满意度，最高分值为100分。	得分=满意程度*权重 1. 满意得满分； 2. 不满意为不得分	10	10
总分						100	98.94

